

律师信箱

# 民法典明确规定 电子合同纸质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孙律师：

作为一个年轻人，网购已经成为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种消费方式，但在网络购物中经常会遇到购买的商品与卖家的描述不符或存在质量问题等需要维权的事情，此时我应该如何维权呢？《民法典》对其是否有特别规定呢？

山西读者 王勇

王勇读者：

关于你提出的电子商务中的维权需求，我来作如下解释：

随着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电商平台以其便捷灵活的运作模式正在逐渐改变着人们的消费方式。同时，基于互联网电子商务所引发的纠纷也不断增多，现行《合同法》中并未对这种新型的消费模式所形成的合同进行规定。

为了弥补这一缺失，更好地为互联网电子商务争端提供法律依据，《民法典》在《合同法》和《电子商务法》的基础上，对电子合同的形式、订立及履行都作了详细规定。

## 1 电子合同可作 维权工具？

《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网络购物中所形成的交易记录等数据电文，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虽然其存在的形式与传统书面合同不同，但《民法典》明确规定了其属于书面合同形式，因此消费者可以网购记



图片来源网络

录、订单等电子合同作为维权的依据，来维护自己在网购中的合法权益。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电子合同何时成立？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的订立需要经过要约与承诺两个步骤，其中承诺生效意味着

合同成立。在网购中，网购信息的发布者通过互联网向不特定的多数人发出了要约信息，信息的获取者以提交订单，确认购买的方式给予承诺。基于电商平台的特殊性，订单一经提交就已经进入到要约人的支配范围，此时合同已经成立。

既然订单提交合同已经成立，那么买家的付款行为如何认定呢？大部分电商平台订单提交与付款是同时进行的，即购买者不完成付款不会形成有效的订单。但也存在不同步的情况，此时购买者不付款的行为并不影响合同的成立，但为了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以及其他购买人的合法权益，多数电商平台在这

种情况下会赋予卖方合同的任意解除权。

## 3 电子合同如何履行？

《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式交付的，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

电子合同的标的为提供服务的，生成的电子凭证或者实物凭证中载明的时间为提供服务时间；前述凭证没有载明时间或者载明时间与实际提供服务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准。

电子合同的标的物为采用在线传输方式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且能够检索识别的时间为交付时间。电子合同当事人对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针对电子合同履行中的特殊情况，《民法典》作出了如上具体规定，切实解决了在现实中电子合同在履行中的争议，明确了电子合同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明确标的物风险转移的时间提供了法律依据。

网购、电子商务、数字经济是互联网时代的产物，《民法典》适应时代发展需要，对电子合同这一空白的弥补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湖南森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孙亚贤）

海外纪闻

## 迟到的拥抱

——在意留学生日记

● 2020年3月10日 星期二

前两天爸妈说国内形势好转，意大利疫情却不乐观，让我趁着下个月复活节假日回家。没想到意大利封国了，回国计划再次泡汤，到底什么时候才能回家啊！

● 2020年3月23日 星期一

今天又没买到口罩和消毒液，但是听说中国使馆的健康包就要发到我们手上了。我劝爸妈不要担心，因为祖国牵挂着我们，使馆也在关心着我们。

● 2020年4月4日 星期六

我们14个同学奔波了一整天，把100个健康包送到了都灵理工大学留学生的手里。感谢大使馆送来温暖，中国加油，留意学生加油！

● 2020年4月19日 星期日

使馆又送来了几批健康包。最近都灵疫情好转了一点，同学们可以去图书馆附近自行领取健康包啦。使馆还告诉我们一个电话号码，要是发烧咳嗽的情况可以打电话求医。谢谢使馆的关心和支持。

● 2020年8月24日 星期一

暑假到了，订好了国庆回去的机票，可以好好计划一下和爸妈的国内游了。

● 2020年10月6日 星期二

“五个一政策”的顺延导致我订好的国庆回国机票被取消了。意大利直飞航班票价以往只有3000元，上个月快两万元了！不过因意大利疫情控制转好，所以机票降价了。今天我买到了11月底的回国机票。期待+祈祷！

● 2020年11月22日 星期日

终于，我回国啦。在机场，我通过视频给了爸妈一个大大的拥抱！

在我购买机票后的一周，全欧洲疫情再次爆发，意大利日新增确诊人数甚至超过了4万。万幸我的机票没有被取消，经过免费改签，中转原本2个小时的转机时间拉长到28个小时，这倒是给我留下充足的时间在中转国做双检测。

起初，父母对“双检测”存有疑虑，觉得多此一举，但其实是增加了一重保险。单独的核酸检测13%都是有问题的，中转也增加了病毒传播的风险，因为输入病例里有一半以上是中转乘客。起初我对双检测不太了解，但我拨打了外交部热线12308了解情况，又仔细询问了驻外使领馆24小时畅通的领事热线，全天候应急值守的外交部工作人员耐心解答了我的问题，化解了我的燃眉之急。和父母的拥抱，虽迟到，但必到！

（意大利都灵理工大学留学生小王）

海关答疑

## 海关罚没物品如何处置？

上海海关：

近期，我收到一则手机短信，说有内部渠道能便宜买到海关收缴的物品。另外，我也在京东平台的拍卖页面上看到许多海关拍卖的罚没物品。请问这都是真的吗？我该如何购买海关的罚没物品啊？

读者 杨先生

杨先生：

您好！我来回答您的问题。首先，建议您不要轻易相信内部供应、特殊渠道这类信息，海关收缴的每一件涉案财物都有规定的处置方式，不会由私人私下进行交易，请您注意不要上当受骗。

其次，罚没物品属于海关涉案财物之一，海关对涉案财物的处置有完整安全的监管措施，从前期涉案财物入库，到中期保管评估，再到后期处置归档，全流程处于监控之下。处置的涉案财物，其来源和输出都有迹可查。

再次，普通市民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参与竞拍海关涉案财物。海关拍卖涉案财物有两种形式：线下拍卖和网络拍卖。京东、淘宝、公拍网等网络平台上，都有相关海关涉案财物的网络拍卖专场，您可以在这些网络平台查看并参与竞拍。

### ■ 海关涉案财物包括哪些？

根据海关部门相关规定，海关涉案财物主要包括：

- （一）走私、违规货物、物品；
- （二）违法犯罪所得及其孳息；
- （三）走私、违规运输工具以及其他

用于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工具；

（四）用于变价抵缴以履行海关行政处罚决定的在扣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

### ■ 海关涉案财物主要有 哪些处理方式？

海关涉案财物通常有公开拍卖、定向变卖、移交主管部门处理、销毁处理等处理方式。

#### ▲ 公开拍卖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特殊情况不宜公开拍卖的涉案财物外，海关涉案财物应采取公开拍卖的处理方式。这是海关处理涉案财物的主要方式。海关按照处理进度委托拍卖行不定期地举行拍卖会，对涉案财物进行公开处理，拍卖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 ▲ 定向变卖

主要是国家规定的专卖商品，如走私成品油、走私香烟等。例如，海关依法没收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成品油，按有关规定交特定石油相关企业统一收购。

#### ▲ 移交主管部门处理

罚没的文物、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等均移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 销毁处理

查获的淫秽物品、非法出版的音像制品、非法宣传品、送检不合格或无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的进出口货物、走私冻品等均要进行无害化销毁处置。

### ■ 如何参与海关涉案 财物的公开拍卖？

#### ▲ 关注拍卖信息

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或报纸等新闻媒体查阅海关拍卖公告，主要包括：拍卖地点、拍卖时间、拍卖标的、看样时间、拍卖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 ▲ 了解拍卖渠道

海关主动适应“互联网+”改革浪潮，积极探索和运用公众网络平台组织涉案财物公开拍卖，近两年来多次在淘宝和京东的拍卖平台上组织公开拍卖活动。

#### ▲ 准备并提交所需证件材料

- 1、企业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委托书、竞拍者本人居民身份证；
- 2、个体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竞拍者本人居民身份证；
- 3、个人竞买需提供竞拍者本人居民身份证。

### ■ 海关涉案财物可以通过 “内部关系”私下售卖吗？

不可以！

海关全面应用科技化手段管理涉案财物，保管仓库内外均采用24小时不间断视频监控等严密的安防措施，涉案财物的入库、处置、出库等信息全部纳入系统管理。

海关严格按照《拍卖法》进行涉案财物的拍卖。

海关规定，海关及其工作人员、网络拍卖平台及其工作人员、承担拍卖工作的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上述三类规定主体的人员近亲属不得参与竞买活动。

（上海海关财务处公估处理科科长陈诗明）

## 序次语中的「首先」不可缺

杜老师：

某媒体刊文说：

“国内大循环”发展思路的选择，当是相对于“国际大循环”而言。在现有国际分工格局下……

其次，出口导向型经济发展模式使得我国经济容易陷入结构性陷阱。由于低附加值……

再次，出口导向型经济发展模式对贸易顺差的迷信助长了美元霸权。对外贸易的目的是获得实际经济资源……

这三段文字的第二段开头有“其次”，第三段开头有“再次”而第一段开头没有“首先”。请问这种写法是否妥当？谢谢。 陕西读者 胡婕

### 杜老师语文信箱

胡婕读者：

《标点符号用法》（2011年发布）中有这样的示例：

下面从3个方面讲讲语言的污染问题：首先，是特殊语言环境中的语言污染问题；其次，是滥用缩略语引起的语言污染问题；再次，是空话和废话引起的语言污染问题。

从这个示例可以看出，使用序次语时，宜按照顺序使用“首先”“其次”“再次”，并在每个词语后加逗号。因此提问中所举的例子宜在第一段的开头采用“首先”，并在“首先”后加逗号，写成：

首先，“国内大循环”发展思路的选择，当是相对于“国际大循环”而言……

不仅使用“首先”“其次”“再次”时，开头的“首先”不可缺少，在使用“第一”“第二”“第三”等时，开头的“第一”也不宜缺少，这是值得注意的。

另外，有时文章的第一段开头用了“第一”，后面两段开头却采用“其次”“再次”的说法。这种使用序次语的做法也是不妥当的。不同的序次语各是一套说法，不宜将不同的序次语“混搭”使用。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杜永道